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市场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如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2: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